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1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得標廠商未能順利履行契約，衍生成本增加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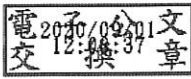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9年7月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700103號函。
- 二、關於因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節，本會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副本諒達)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展延履約期限。
- 三、關於因疫情影響增加履約成本乙節：
  - (一)本會於109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009968號函貴會，廠商履約期間，如因COVID-19疫情變化，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依法對入境人士實施之檢疫措施與投標當時不同，致造成廠商履約成本改變，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所稱政府法令之變更，得予調整契約價金。
  - (二)為因應非訂約時可得預料之物價波動，考量招標文件之



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及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及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二函(副本諒達)，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